

收文編號：1110004657

議案編號：1110503071002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593

案由：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夜間工作安全健康保障之說明，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 11102010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請本部提供勞工於夜間工作之安全健康保障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六冊）歲出部分第 15 款第 4 項通過決議(二十二)辦理。
- 二、查職業安全衛生法已課予雇主保障勞工安全健康及預防職業災害之責任，以維護勞工夜間工作的安全與健康，且所定事項並未針對勞工性別而有所差異，雇主均應採取危害預防之相關措施。
- 三、本部已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函頒「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規範事業單位應就夜間工作的工作環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等危險因子進行評估，並條列夜間工作安全衛生重點事項。同時，亦針對零售服務業、餐飲業等工作之相關危害預防事項予以強化，提供查核表供事業單位可依其行業特性及實際需求，對於夜間工作辨識可能之危害，實施風險評估，並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之預防及控制措施。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另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相關規定，本部已將夜間工作重點行業，納入本（111）年度專案檢查對象，若雇主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將處以新臺幣 3 萬至 30 萬元之罰鍰。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蘇委員巧慧、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林委員為洲、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國棟 Sufin · Siluko、立法院蔡委員壁如、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賴委員惠員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尚志辦公室、勞動部王政務次長安邦辦公室、勞動部陳常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國會聯絡）、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